



14部门“亮剑”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 整治涉税违法行为实现全链条资金监管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医药领域一头连着群众生命健康，一头连着产业发展大局。医药购销与医疗服务领域的不正之风，是加重群众就医负担、侵蚀医保基金安全、损害行业公信力的沉疴积弊。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公安部等14部门近期联合印发《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年医药领域纠风与反腐工作重点。

《工作要点》直指医药领域各类顽疾，以11项“硬杠杠”举措划定全年医药行业监管红线，构建了全流程、无死角监管体系。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工作要点》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和既往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旨在通过多部门联动，持续加强行业自律，坚决纠正行业典型违法违规行，清除医药购销领域风险隐患，改进和提升卫生健康规范化服务水平，积极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全面强化医德医风建设

一段时间以来，相关部门以联合发文形式部署当年的医药领域纠风与反腐工作重点已成为一项“标配”。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中心副主任邓勇告诉记者，医药领域纠风整治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合开展”，这是因为医药腐败问题横跨生产、流通、诊疗、医保、财政等多链条，单一部门监管存在盲区，诸如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必须跨领域溯源查办。

“纠风整治工作之所以要长期开展，是因为这是破解看病贵、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根本举措。”邓勇指出，医药购销领域存在的商业贿赂、拿回扣、虚高定价等问题，最终都会通过药品耗材价格转嫁到患者身上，损害群众就医权益，加重就医负担。此外，当“带金销售”成为行业潜规则后，也会引发“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严重扭曲市场竞争秩序，打击药企研发积极性，阻碍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要点》延续了近年来从严整治的整体基调，与去年的相关部署相比，也呈现出一系列新变化。其中一项重点内容就是将医德医风建设提升至关重要地位。

《工作要点》第二项提出要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将医德医风要求贯穿医务人员职业生涯始终，推动医学规划教材改版提升，丰富医学人文、医患沟通、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内容，增加相关内容在医务人员资格类考试和继续医学教育中的比重。同时，健全医德医风考评激励机制，重视教育及考评结果在职业发展关键节点的应用。

在强化建设的同时，《工作要点》在医德医风方面划定了红线，强调要重点整治在执业活动中违背职业伦理、违反职业道德、忽视医疗质量安全、违规多点执业或外出会诊以及借参加学术活动接受非法利益输送等问题。

在邓勇看来，《工作要点》提出增加医德医风相关考核在执业考试、继续教育的比重，意味着医德医风已成为职业发展的刚性门槛。同时，配合严查严治各类失德失范行为，将有助于全面增强医务人员廉洁自律、依法行医等意识，自觉抵制医疗活动中的各类不正之风，从根源扭转行业风气。

加大医药领域涉税监管

依法查处“暴力伤医”“网络医闹”等案事件，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医疗服务正常秩序；重点治理借助第三方以科研名义变相实施“带金销售”等不法行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治理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服务，违规开展“医美速成班”、虚假商业营销等医美行业乱象；深化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整治，严查严打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工作要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明确工作任务。

与往年相比，《工作要点》新增了涉税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板块，要求开展联合调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医疗器械领域“篡改套打”、虚开增值税发票、隐匿收入偷逃税款等涉税违法行为，对接受虚假开具发票的机构进行追踪，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强化发票全链条风险防控，加强医疗器械购销领域信用评价。

在业内人士看来，加大医药领域涉税监管并不“意外”。邓勇指出，实践中，医药领域涉税违法行为种类繁多，比如，有些空壳CSO(医药合同销售组织)会通过虚开推广费、会议费发票，套取资金支付医药回扣；还有的药企、经销商通过私户收款、签订阴阳合同隐匿经营收入。

和药品相比，医疗器械领域链条长、环节多，从生产到终端医院可经过多层经销商，每层都能通过虚开发票套取现金。器械销售捆绑维修、培训、售后等配套服务，更是虚增费用的重灾区。“各类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造成大额税款流失，削弱公共医疗财政投入，涉税套现资金已成为医药商业贿赂的核心来源。”邓勇认为，《工作要点》抓住涉税整治这一“牛鼻子”，标志着反腐从“末端打击医务人员”转向“全链条资金监管”，通过发票全链条追溯，直接切断“带金销售”的资金来源。公安、税务、医保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也将实现“查税必查贿，查贿必查税”的闭环监管，倒逼医药企业在销售费用、发票管理等方面进行合规再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研究会主任张勇指出，此前医疗从业者对虚开发票、“带金销售”的法律边界感知不清，心存侥幸。随着一系列反腐新规的出台，意味着相关涉税违法行为将上升到刑事犯罪高度，且公司管理层和涉案人员不能轻易切割，极大提高了法律威慑力。

多方构建协同闭环机制

总览《工作要点》后，邓勇认为，2026年医药

反腐纠风呈现出三大转变，即监管范围从公立医院延伸至药企、第三方机构、医美养生等全行业；监管手段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数据预警、事中全流程追溯；治理目标从打击个体腐败转向构建行业长效合规机制。

这种全方位的深层治理将不断净化行业环境，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推动医药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14部门联合开展整治工作，如何打破部门壁垒、整合监管资源，形成治理合力，让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则是群众最为关心的问题。

“应从多方面构建协同闭环机制。”邓勇认为，应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由卫健部门牵头，14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厘清各单位监管权责，设立专项专班统一研判重大风险。要建立线索移送闭环机制，各部门发现跨领域问题限时移交，建立台账跟踪督办，落实一案多查、同步核查行风、税务、医保、采购等各类问题。数据方面要建立共享预警机制，打通医保结算、税务发票、采购招投标、资金流水数据，并建立智能模型，精准识别虚构诊疗等风险。要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及跨领域联合惩戒机制，统一一医药失信黑名单，实现集采禁投、医保限定点、税务严监管、人员行业禁入等措施互认。各部门也应联动完善集采、公立医院内控、第三方推广机构管理等制度，以案促改补齐制度短板。此外，应完善考核监督机制，将协同整治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整合群众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只有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工作体系，才能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邓勇说。

持续深化医药领域反腐纠风



□ 赵晨熙

从医德医风建设到涉税违法整治，从购销秩序规范到医保基金守护……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门近期联合印发的《2026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围绕11项重点任务拉开了本年度医药领域纠风反腐工作的大幕。这一部署既延续了高压整治的鲜明基调，也以全链条、系统化的治理思路，推动医药领域纠风持续深化，彰显了守护民生健康权益的坚定决心。

不同于以往侧重医疗机构端的整治，今年的部署将监管触角延伸至医药生产、流通、采购、临床等全流程，同时紧盯医疗设备采购“关键少数”“违规干预招标、医美行业乱象、医疗数据安全”等新风险点，切实做到了乱象出现在哪里，监管就跟到哪里。

医药领域纠风是回应民生关切的必然之举。不论是“带金销售”推高药耗价格，还是过度诊疗加重就医负担，抑或医疗设备采购环节的利益输送，种种乱象最终都会将成本转嫁到患者与医保基金身上，不仅加重群众的就医负担，也严重损害了医疗卫生行业的公信力。

持续深化医药领域反腐纠风，既是回应群众就医“省时省心更省钱”的热切期盼，也是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不同于以往侧重医疗机构端的整治，今年的部署将监管触角延伸至医药生产、流通、采购、临床等全流程，同时紧盯医疗设备采购“关键少数”“违规干预招标、医美行业乱象、医疗数据安全”等新风险点，切实做到了乱象出现在哪里，监管就跟到哪里。

哪里。将医德医风要求贯穿医务人员职业生涯始终，也有助于从思想根源上筑牢廉洁行医防线，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医药行业关乎群众生命健康，容不得半点歪风邪气，14部门联合“亮剑”，传递出对医药领域不正之风零容忍的鲜明信号，彰显了治理行业乱象的坚定决心。随着全链条监管持续发力，各项整治举措逐步落地，医药行业的灰色空间将被持续压缩，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将加快形成。当廉洁行医成为行业底色，医疗服务回归治病救人本源，群众才能真正享受到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随着群众就医获得感、安全感稳步提升，健康中国建设也有了更坚实的民生根基。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肢体残疾人方某花费24800元，买了一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然而，该车车辆品牌型号因为不在当地相关目录内无法登记上牌，上路行驶，方某只能联系卖方退款。但是，方某的退款请求，被卖方以产品合格且挂牌由买方自行解决为由拒绝。协商未果，方某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退车退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国残联发布残疾人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典型案例(第二批)，其中的“方某与某摩托车经销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展现了法院依托“总对总”机制多元联动守护残疾人消费权益的生动实践。

购车遇阻 协商退款未果

2025年1月，方某在某网络视频平台看到某摩托车经销处出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宣传视频，遂添加销售人员微信详细了解。经沟通，方某决定购买并支付货款24800元。

提车后，方某满心欢喜地向当地残联提出挂牌申请却发现，所购车辆品牌型号由于未纳入方某所在省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目录公告，所以该车辆无法登记上牌、上路驾驶。

花费大价钱买来的代步车却无法上路，心情沮丧的方某便联系了某摩托车经销处协商退车退款。但方某的退款申请并不被卖方认可，该摩托车经销处以其销售的车辆为合格产品且挂牌事宜应由方某自行解决为由，拒绝退车退款。

在协商未果后，方某一纸诉状将该摩托车经销处诉至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车退款。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方某系残疾人，且案涉残疾人交通工具的购买与挂牌，经征得当事人同意，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残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区残联指导设立的残疾人事务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并指派法官指导调解。

联调解法 厘清权责分歧

开展调解工作，首先要做的就是详细核查，锁定核心争议焦点。为此，残联调解员详细了解前期残联协助方某协调车辆挂牌的具体过程及沟通记录，同时分别向方某与经营者核实购车经过、宣传承诺及沟通细节，全面梳理双方具体诉求。随后，对照所在省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目录公告，确认案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确实未纳入目录公告，不具备上牌资格。在法官指导下，残联调解员总结本案争议焦点为：经营者销售残疾人专用特殊商品，是否应对地域政策、目录准入等关键信息履行主动告知义务。

聚焦双方分歧，法官和残联调解员共同开展释法明理。法官结合民法典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向该摩托车经销处释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属于特殊商品，具有明显地域政策差异，经营者对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关键信息，如适用范围、地区目录准入、上牌条件等内容，负有主动提示和告知义务，特别是在网络销售场景下，更应当充分保障特殊群体消费者知情权。残联调解员则立足残疾人服务专业角度，向当事人强调销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兼顾产品合格性与地方政策适配性，经耐心释明，双方初步达成解除合同并退车退款的共识。

双方虽初步达成共识，但在退款金额、车辆拖回方式及费用承担上仍存在分歧。方某要求退还22000元且由某摩托车经销处承担拖车费用；某摩托车经销处则认为，方某主张的退款金额过高，且拖车费应由方某承担。

对此，残联调解员结合案情进一步释法说理。针对退款金额争议，告知当事人车辆已短途使用3个月，产生了客观折旧，且方某对车辆进行了改装，自行加装制冷设备，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二次销售，引导方某结合车辆实际使用情况在退款金额上适当让步。针对拖车事宜，残联调解员考虑到方某肢体残疾、行动不便的客观实际，引导该摩托车经销处换位思考，向其阐明：主动拖回并承担拖车费用不仅是解决现实难题的务实之举，更是关怀特殊群体的主动担当。

最终，经核算，双方就退款金额达成一致，该摩托车经销处同意自行拖车并承担拖车费用。

联动解纷 当场办结案件

经调解，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该摩托车经销处退还方某19000元后自行拖回车辆并承担车辆拖回产生的费用。调解协议达成当日已全部履行完毕。

指导法官指出，本案系涉残疾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涉及网络销售场景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买卖，专业性较强，事关残疾人日常出行。

本案中，法院充分发挥“总对总”机制效能，与残联协同联动解纷。调解过程中，法官与残联调解员依据法律规定，明确经营者对特殊商品销售的告知义务，清晰划定责任边界；残联工作人员立足涉残服务专业角度，全程协助方某维权，耐心疏导当事人情绪，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实现“多元协同化解、当场自动履行”的解纷闭环。

指导法官表示，本案的成功化解，不仅维护了残疾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履行对特殊商品的主动告知义务，同时提示残疾人消费者购买特殊商品时应主动关注地方政策，为涉残疾人消费纠纷实质化解提供了有益参考。



民建中央：加快建设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民建中央在调研时发现，相关工作在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目前也存在普惠托育机构开办成本高、专业型人才紧缺等问题。对此，民建中央建议，加快建设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具体包括：

明确普惠托育服务公共属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中央事权，明确普惠托育服务的公共属性，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制定专项规划。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用地优先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积极完善租期延长、能源民用价格等优惠政策。

完善托育服务相关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托育服务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将其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服务质量标准等，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的监管和评估。

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托育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立体化、多层次托育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鼓励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专业或课程，加强托育从业人员职业培训。

探索推动多元化托育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各类主体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推动形成多样化、多层次托育服务供给体系。支持幼儿园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加大社区托育服务供给，利用已建住宅小区配建、老旧小区改造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方式，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加强对家庭托育点的政策支持并向农村地区拓展，增加群众“身边的托育机构”。实施托育机构的运营补贴和税费减免政策，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城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聚合各类托育机构、家庭托育点，连接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加强智慧托育建设。培育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展满足不同需求的中高端托育服务。

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机构履责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监管机制，加强对托育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托育服务全程监管机制。

买了「目录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退货遇阻 「总对总」调解机制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湖南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打造“就业有门创业有路”青年发展生态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记者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近年来，湖南通过率先建立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机制、实施重大项目岗位归集发布、强化重点群体全链条就业服务等一系列创新举措，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就业有门、创业有路、落脚有房、成长有伴”的青年人才发展生态。

建立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机制

在湖南，每一项重大政策出台，每一个重大项目落地，都要先过“就业关”。湖南明确要求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布局时，同步开展岗位创造能力评估和失业风险预判，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政策方向和项目实施节奏，推动财政、产业、投资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同向发力。

据统计，目前湖南省市县三级已累计收到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申请1199项，推动700份促就业成效明显的文件出台，对13个可能引发失业风险的事项提前提醒制定应急预案，建议修订完善后出台1项。正在征求意见的《湖南省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5—2028年)》正是这一机制的典型成果。该规划预计每年将直接或间接新增装备制造、无人机操作员、会展策划等岗位25万个，其中中技能岗位占比将超过40%。目前，人社部门已提前介入，在“湘就业”平台累计发布低空产业相关岗位近1218个，拟聘总人数约7082人，并指导多地开展无人机操作员培训4536人次。

在此基础上，湖南建立了常态化重大项目岗位归集发布机制，按照“多方联动、平台

归集、统一发布、精准匹配”原则，定期归集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以工代赈等项目的岗位信息。2025年至今，全省已累计归集十七期5369家用人单位的8.93万个重大项目岗位，其中数字经济、新能源等4大新兴产业岗位占比25.24%，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4大未来产业岗位占比11.4%。

在凤凰县千工坪镇以工代赈项目现场，52岁的吴师傅正和工人们一起修整乡村灌溉渠。此前他因年龄偏大从广东建筑工地返乡待业，通过乡镇人社站推送的岗位信息顺利上岗。“在家门口干活，每个月能挣3000多元，还能照顾家里的老人和孩子，比在外漂泊踏实多了。”吴师傅告诉记者。

据了解，2026年凤凰县集中开工的6个以工代赈项目，已帮助近百名像吴师傅这样的返乡劳动力实现就地就业。

开展全链条服务留住青年人才

高校毕业生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湖南将促进青年就业作为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持续实施“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系列行动，打出“送岗上门、政策直达、校企合作、创业护航”组合拳。2025年至今，湖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省领导带队，先后赴长沙、上海、北京等11个城市开展靶向精准招聘，累计归集发布60.23万个岗位，吸引省内外超17万名学子参与。

数据显示，2025届湖南高校毕业生留湘就业人数增幅达10.7%，来湘就业人数增幅达9.1%。省内大学生创办经营主体在册数新增23241个，同比增长74.91%。不仅本土人才留湘意愿显著增强，越来越多的省外人才甚至外籍人才也选择扎根湖南。

为拓宽青年就业渠道，湖南明确要求省属及地方国企每年新增岗位的60%以上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2025年全省累计发布面向高校毕业生的政策性岗位招录计划17.76



图为在湖南省邵东市某电脑技术工程培训学校，学员在进行电工初级技能培训。CFP供图

万人。同时，湖南建成427家创业孵化基地，设立规模5.05亿元的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对创业团队和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和100万元的投资支持，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让青年创业有路可走。

在长沙市岳麓区青年驿站，来自武汉大学的应届毕业生小张正在准备第二天的面试。他通过了“留湘来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投递的长沙一家人工智能企业的算法工程师岗位，驿站为他提供了10天的免费住宿。“刚来长沙时，住宿是最大的难题，青年驿站解了我的燃眉之急，让我能安心找工作。”小张说。

据了解，湖南各地的青年驿站均力求为青年提供不少于7天、最长14天的免费住宿，并配套提供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培训行动

针对产业升级带来的技能需求变化，湖南深入实施“技工兴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